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字評鑑研究所碩士班

因應疫情論文研究計畫及學位口試應變機制規定

110.5.26 訂定

110.6.22 修正

程序	內容	內容	處理方式
申請 給所辦	論文計畫發表 1. 申請表 2. 相關附件	學位論文考試 1. 申請表 2. 相關附件	1. 請研究生二週前將資料傳真、拍照或掃描 email 給所辦。 2. 申請文件之指導教授簽名處，得以指導教授同意口試申請之 e-mail 替代。 3. 預計於 109-2 學期畢業的研究生依規定最遲於 7 月 6 日前完成申請、7 月 20 日前完成視訊口試。
發表前 給委員	論文計畫發表 1. 聘函 3. 計畫發表評審意見表 4. 綜合評審結果表 5. 論文(請依口委需求郵寄紙本或傳送電子檔) 備註：項次 1-4 製作完成表單所辦將於申請日後 1 個禮拜寄給考生，如未取得請聯繫所辦。	學位論文考試 1. 聘函 3. 論文口試評分表 4. 綜合評分表 5. 簽名頁 6. 論文(請依口委需求郵寄紙本或傳送電子檔) 備註：項次 1-5 製作完成表單所辦將於申請日後 1 個禮拜寄給考生，如未取得請聯繫所辦。	1. 與指導教授討論，經其同意後，請研究生自行與口試委員確認線上(視訊)會議時間和視訊工具(可使用 Google Meet, Webex, Zoom, U Meet, Skype 等具錄影功能之視訊軟體)，並於會前測試其通訊品質與錄影功能。 2. 左列項目請最遲於發表日一週前郵寄或 e-mail 給指導教授和委員。 3. 考量疫情嚴峻並減少郵件接觸風險，在經指導教授和口試委員同意後，各項表單可使用傳真、拍照或掃描後 e-mail 等方式給委員。
視訊當 天	1. 口試時間以 90 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。 2. 口試程序		
	程序	時間	備註
	(1)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進入線上會議並推選主席		視訊錄影
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(2)研究生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簡報</td> <td>20-30 分鐘為原則</td> <td>視訊錄影</td> </tr> <tr> <td>(3)口試委員進行提問與研究生答辯</td> <td></td> <td>視訊錄影</td> </tr> <tr> <td>(4)委員評論與評分(綜合討論)和主席計算成績(學位論文考試者適用)</td> <td></td> <td>所有同學離開視訊會場，會議錄影暫停。</td> </tr> <tr> <td>(5)指導教授通知研究生再度進入視訊現場，並由主席宣布口試結果(學位論文考試者適用)</td> <td></td> <td>重啟會議錄影功能</td> </tr> </table>	(2)研究生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簡報	20-30 分鐘為原則	視訊錄影	(3)口試委員進行提問與研究生答辯		視訊錄影	(4)委員評論與評分(綜合討論)和主席計算成績(學位論文考試者適用)		所有同學離開視訊會場，會議錄影暫停。	(5)指導教授通知研究生再度進入視訊現場，並由主席宣布口試結果(學位論文考試者適用)		重啟會議錄影功能	
(2)研究生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簡報	20-30 分鐘為原則	視訊錄影												
(3)口試委員進行提問與研究生答辯		視訊錄影												
(4)委員評論與評分(綜合討論)和主席計算成績(學位論文考試者適用)		所有同學離開視訊會場，會議錄影暫停。												
(5)指導教授通知研究生再度進入視訊現場，並由主席宣布口試結果(學位論文考試者適用)		重啟會議錄影功能												
	<p>3. 除於委員討論和評分期間關閉錄影功能外，依本校教務處規定，口試期間需全程錄音錄影，並於會後由研究生提供錄影檔案予所辦公室存檔。</p> <p>4. 如開放線上口試觀摩，請將視訊連結路徑登入下方雲端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qh8vslyjyyYScINSn-8IYX25n32sIZmrlZW0o4wxBJA/edit#gid=2018097346。</p>													
面試後繳回資料(一) 指導教授及口委	<p>指導教授與委員請填寫後簽名繳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計畫發表評審意見表/論文口試評分表 綜合評審結果表/綜合評分表(請指導教授處理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研究生負責進行委員和指導教授之聯繫和資料催收工作。 請以研究生檢附之回郵信封寄回所辦，若考量疫情欲減少郵件接觸風險，亦可採傳真，或拍照、掃描等方式 e-mail 至系辦。 其中學位考試後的[綜合評分表]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使用紙本郵寄，或以傳真、拍照或電子簽名等方式 e-mail 至所辦公室。 												
面試後繳回資料(二) 考生	<p>研究生請繳回：請 109-2 學期畢業的研究生務必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前 e-mail 或上傳雲端方式傳送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口試錄音錄影檔(請上傳至雲端傳送連結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1/folders/1Pukz4zWzvxLu0QnviV2QMwguaeVsWcLr) 口試記錄表(請先 e-mail 給指導教授確認簽字，並於一周內 e-mail 回所辦。) 口試過程螢幕截圖 2 張：圖中須含發表者、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及觀摩學生。 論文簽名頁(學位考試者適用)：研究生以 e-mail 或傳真方式，請口試委員和指導教授逐一於論文簽名表簽字；意即委員簽名後之掃描本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傳給研究生，由其再傳遞予下一位委員簽字，直到所有師長簽名完成後，由研究生 e-mail 給所辦。 論文修正確認書(學位考試者適用)：請先 e-mail 給指導教授確認簽字，並連同完稿之論文電子檔傳送回所辦。 													

請同學務必審慎辦理線上計畫發表或學位考試工作，注意時間規範與需負責之任務，以免損及畢業權益。

本所辦公室聯絡方式

助教：邱宜姿

辦公室 e-mail: adeva@utapei.edu.tw

傳真：(02)2381-6560

電話：(02)2311-3040 轉 8433